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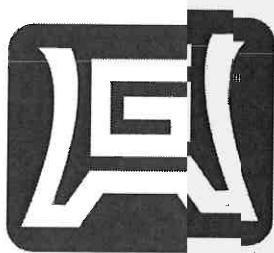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
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20]AN247-5 号



GRANDWAY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

邮编: 100005

电话(Tel): 010-88004488/66090088

传真(Fax): 010-66090016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实施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

法律意见书

GRANDWAY

致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本
专项
业务标
有限公
师事务
及首
2020年
师事务
授予部

司章程

购注册
书。

为
文件送



GRANDWAY

他材
励计

法律

范和

年股
期权
会办
避表
及全

2

年股
期权



GRANDWAY

股票
议案
件公
励计

<公
202
会报
关联

于该
票持
予自
司董
暂缓
次派
划附
限制
万股
计划
股票
审议
202
名派
制性
事回



GRANDWAY

6、2020年9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条款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4日，授予价格为11.73元/份；同时，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7、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10.60元/份，并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8、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授予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、10.60元/份，限制性股票。

9、2021年5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次授予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

10、2021年5月18



GRANDWAY

三、同方

司厨电柜

注购舍

了案

审的励购



GRANDWAY

根据金桥信息
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注
的议案》，金桥信息
10,000 股。根据金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股为基数，向全体
每股转增 0.30 股。
授但尚解锁的限制

根据金桥信息
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注
的议案》，本次注
份。

（三）本次回

根据金桥信息
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注
的议案》，金桥信息
元/股。根据金桥信
大会审议通过，金
为基数，向全体股
股转增 0.30 股。根
但尚解锁的限制性

综上，本所律师
注销部分股票期权
注销涉及调整后的
划的有关规定；本
关规定。



GRANDWAY

目次



GRANDWAY

（此页无
期权与附
见书》的

